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100%的股权转让给巨正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 23,100 万元。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4-004 号公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公告》、2014-005 号公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规定：

1、巨正电子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向公司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 万元）。

2、巨正电子应于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正式批准此合同且公司股东会已发布批准决议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贰亿零壹佰万元（20,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自公司收到 20,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当日起，三日内将先期巨正电子支付的履约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转为股权转让款。

3、巨正电子依照本合同 2.2.2 条款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双方开始就目标公司有关证照、印章、会计资料或有关文书等资料等进行交割并进行公司经营权的整体交割。

4、如巨正电子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履约定金，每逾期一天，巨正电子应向公司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因巨正电子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巨正电子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公司实际损失的，巨正电子必须另行向公司赔偿以补足公司损失。若确实由于公司的单方面原因，致使巨正电子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不能实现巨正电子实现订立本合同的目的，经巨正电子的书面催讨公司确认的，公司应于五日内返还巨正电子已经支付的定金 3,000 万元，并按照巨正电子已经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四向巨正电子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违约给巨正电子造成损失，公司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另予以补足。

5、双方应积极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促使本合同的相关事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任何一方故意拖延不予办理或者不予协助办理，致使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如确因政府行政机关迟延履行相关手续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造成本次股权转让所约定的日期迟延或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协商，寻求相应的解决办法。

### 三、股权转让进展

1、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了巨正电子人民币 3,000 万元定金。

2、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合同的规定，巨正电子应当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之前（含当日）支付给公司 20,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巨正电子 1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有 9,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3、逾期付款的原因：

(1) 为简化结算过程，推进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巨正电子向公司发出了《关于股权交易款结算的申明及承诺函》，允许公司将剩余的 9,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从广西朗科银行账户（含募集资金专户）调回公司冲抵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但董事邓国顺、董事王荣、独立董事钟刚强对此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的理由是：1、9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当由巨正电子自行支付，而不应当由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支付；2、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账户上的 9100 万元资金包含了超募资金，动用超募资金需履行相关程序。

(2) 由于正值春节期间，巨正电子相关负责人在国外，公司无法取得联系。

4、相关付款安排：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协调沟通催促款项到账事宜，以保障公司利益。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跟进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将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